关于《龙泉市查田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龙泉市查田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文件清理是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，有利于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，确保政令畅通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现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有关规定，对龙泉市查田镇人民政府现行有效的文件进行专项清理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2023年8月开始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，并对现行有效的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在收集各科室清理意见后形成《龙泉市查田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2023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，在龙泉市政府门户网站“调查征集”栏目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截至征求意见结束，收到公众意见0条。

2023年11月9日至11月15日，查田镇合法性审查小组对《龙泉市查田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(送审稿）进行合法性审查。经审查，其制定主体、制定依据、制定权限、制定程序、施行时间、内容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三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决定对查政〔2019〕17号等18份文件予以废止。

**四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本次清理,主要是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第三十条清理的相关要求：“制定机关根据上级机关的要求或者认为确有必要的,可以对其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或者及时清理。”我镇将对现行文件进行清理,并将清理结果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进行公开。

**五、其**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为尽快完成文件的清理，确保查田镇项目管理能够及时正常运行，进而保障社会各方公共利益，故该文件自发文之日施行。